

八人有福
九苦
想可惜
一惜不知
二是福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报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如下：

中期股息

董事会决议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建议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无）。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向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分别名列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股东名册总册或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中期股息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地下。

业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营业额为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5,500,000港元）及除税后综合溢利为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440,000港元）。诚如二零零五年度年报所提及，随著香港经济自二零零四年底出现显著稳定复苏，本集团先后参与一号银海、聚贤居、毕架山峰、都会駅及曼克顿山等多个豪华住宅项目的材料供应。与此同时，中国及澳门两地之项目销售额节节上升，本集团现设有约80家销售点，以扩充其于中国内地之覆盖面及业务。本集团以审慎周全之方针于中国经商。



揮霍
繁累
苦節
苦閒
儉靜
便是
是福

本集团旗下120名竭诚服务之员工组成强大工作队伍，彼等对集团营运至关重要。此外，本公司于期内成立主要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之薪酬委员会，并由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华先生出任主席，就本集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财政状况

期内，本集团除税后溢利及整体财政状况稳健。港元兑欧元及日圆等其他外币汇率疲弱，加上本集团未能将增加成本转嫁客户，此等情况仍然影响集团毛利，但本集团批发及零售业务之边际利润仍能维持于36.5%（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8.7%），因营运效率改善，经营溢利增加20.9%。本集团持有约36,200,000港元现金存款而并无银行借贷（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本集团按流动资产除流动负债基准计算之流动比率得到进一步加强，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为5.9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5）。期内，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亦无资产已抵押。此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重大资本承担。

未来展望

本集团与香港主要发展商同样抱乐观态度，认为高尚住宅销售额上升势头仍会持续。参照权威经济学者之意见，预期利率及油价上涨会带来短暂不利影响，且碍于禽流感有可能并预期会大规模爆发，对香港经济造成无法预测之影响，很大程度上视乎全球受感染地区范围而定。纵使如此，本集团仍然预期本财政年度下半年住宅项目销售额继续增加。于二零零五年十月，除现有陈列室外，本集团首次于香港金融商业区中环增设新陈列室，方便客户选购集团著名品牌产品。期内，本集团注意到香港发展商纷纷提升新发展住宅项目质素，加设高质素浴室及厨房配套，而集团所有销售指标均反映其对香港经济前景持审慎乐观的态度。

老孤
病獨
苦苦
健康
親情
便是
是福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期内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股份、相关股份之权益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述规定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之登记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拥有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	个人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此外，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拥有相关法团股份之好仓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2：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同时，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3)	—	—	—	1	1
谢新宝先生(附注3)	—	1	—	1	1

附注3：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述规定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规定存置之登记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参与任何协议，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联系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上市规则规管购股权计划）之条款，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自采纳计划以来，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期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嫉計
妒較
苦苦
包喫
容虧
便是
是福

危煩
難惱
苦苦
平安
單便
便是
福

主要股東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注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附注4）	140,000,000

附注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等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貪 憎
婪 恨
苦 苦
無 感
缺 謝
便 便
是 是
福

遵从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特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账目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账目）。

薪酬委员会

为符合守则，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员会，清楚说明委员会的权限及职责。薪酬委员会有四位成员，包括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黄华先生及梁光建太平绅士，一位非执行董事为麦苏先生及执行董事谢新龙先生。

简明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2	99,012	95,589
销售成本		(62,836)	(58,583)
毛利		36,176	37,006
其他收入	2	199	97
销售及分销开支		(17,211)	(15,394)
行政开支		(14,985)	(18,220)
经营溢利	3	4,179	3,489
财务费用	4	(19)	(17)
税前溢利		4,160	3,472
税项	5(a)	—	(33)
股东应占溢利		4,160	3,439
股息	7	2,000	无
每股基本溢利	6	2港仙	2港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资产	8	32,886	25,983
递延税项资产	5(b)	2,271	2,271
流动资产			
存货		45,637	44,628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 按金及预付款	9	50,207	54,507
现金及银行结餘		36,226	29,465
		<u>132,070</u>	<u>128,600</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应计账款及已收按金	10	15,277	15,731
应付票据		6,253	5,525
融资租约之即期负债	11	262	262
应付税项		420	457
		<u>22,212</u>	<u>21,975</u>
流动资产净值		<u>109,858</u>	<u>106,62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45,015</u>	<u>134,879</u>
资金来源:			
股本	12	20,000	20,000
储备		122,021	112,848
股东资金		<u>142,021</u>	<u>132,848</u>
非流动负债	11	2,994	2,031
		<u>145,015</u>	<u>134,879</u>

IO

简明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22,711
期间溢利	—	—	—	—	—	—	3,439	3,43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2</u>	<u>46,617</u>	<u>126,150</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32,848
重估固定资产盈餘	—	—	5,013	—	—	—	—	5,013
期间溢利	—	—	—	—	—	—	4,160	4,16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13,368</u>	<u>6,979</u>	<u>2,896</u>	<u>4</u>	<u>57,513</u>	<u>142,021</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160	(3,682)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300)	(1,883)
来自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99)	(123)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减少)	6,761	(5,688)
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29,465	32,932
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u>36,226</u>	<u>27,244</u>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为有关期间完结日之现金及银行结餘。

未经审核中期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未经审核的综合中期账项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第三十四条「中期财务报告」及所有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披露规定编制。

本简明中期账目须与二零零五年全年账目一并阅读。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而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的多项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下述者外，本简明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纳者贯彻一致；所采用之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未为集团的营运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变动。

业主自用土地租赁权益

于过往期间，业主自用租赁土地及楼宇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重估模式计量。于本期间，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就租赁分类而言，租赁土地及楼宇之土地及楼宇项目被视作独立项目，除非租赁款项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楼宇项目之间作出分配，于此情况下，整项租赁一般被当作融资租赁。倘土地及楼宇项目间之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土地之租赁权益会重新分类为经营租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租赁预付款项，以成本列账及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摊销。有关会计政策的变动已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应用。倘土地及楼宇项目间之租赁款项未能可靠分配，则土地之租赁权益继续以物业、厂房及设备入账。

2. 收益、营业额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确认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99,012	95,58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9	97
总收益	<u>99,211</u>	<u>95,686</u>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 —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零售 —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及厨房设备。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90,205	88,453
零售	35,227	29,396
分部抵销	<u>(26,420)</u>	<u>(22,260)</u>
营业额合计	99,012	95,589
销售成本		
批发	62,581	57,780
零售	26,675	23,063
分部抵销	<u>(26,420)</u>	<u>(22,260)</u>
销售成本合计	62,836	58,583
毛利		
批发	27,624	30,763
零售	<u>8,552</u>	<u>6,243</u>
毛利合计	36,176	37,006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25,192)	(28,670)
零售	<u>(6,805)</u>	<u>(4,847)</u>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31,997)	(33,517)
分部经营盈利		
批发	2,432	2,093
零售	<u>1,747</u>	<u>1,396</u>
经营溢利合计	4,179	3,489
融资成本	<u>(19)</u>	<u>(17)</u>
计及融资成本后经营溢利合计	4,160	3,472
税项	—	(33)
股东应占溢利	<u>4,160</u>	<u>3,439</u>

次要报告—地域分类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经营溢利贡献少于集团综合营业额之10%及少于集团综合贸易业绩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经营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3. 经营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项：		
折旧：		
自置固定资产	2,347	2,141
租赁固定资产	133	125
兑亏损净额	196	72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8,940	8,211
已计入存货成本之滞销存货拨备	2,010	904
员工成本 (包董事酬金)	12,345	13,393
	<u>12,345</u>	<u>13,393</u>

4.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	—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19	17
	<u>19</u>	<u>17</u>

5. 税项

(a) 由于本集团前期累积的税项亏损，故在期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作出评估准备（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过往期间准备不足	—	33
递延税项 (附注5(b))	—	—
税项	<u>—</u>	<u>33</u>

(b)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税率17.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之暂时差异作全数拨备。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的变动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结余	(439)	(1,526)
递延税项计入损益账	—	1,087
递延税项计入重估储备	1,063	—
期末结余	<u>624</u>	<u>(439)</u>
代表：		
递延税项资产	(2,271)	(2,271)
递延税项负债	2,895	1,832
	<u>624</u>	<u>(439)</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3,439,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期内每股摊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无)。

8. 资本开支

	固定资产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账面净值	25,983
添加	3,307
重估盈馀	6,076
折旧	(2,480)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面净值	<u>32,886</u>

本集团一所物业由韦坚信测量师行(一家独立专业测量师行)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开市值及现时用途为基准作出之重估。因物业重估而产生及扣除递延税项后之盈馀拨作重估储备入账。

9.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余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已扣除拨备)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结余	<u>10,612</u>	<u>7,488</u>	<u>4,281</u>	<u>14,015</u>	<u>36,396</u>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u>23,730</u>	<u>3,855</u>	<u>3,195</u>	<u>14,163</u>	<u>44,943</u>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以挂账方式进行,信贷期为30至90日,其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

10.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余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结余	<u>6,192</u>	<u>3,231</u>	<u>933</u>	<u>301</u>	<u>10,657</u>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u>4,134</u>	<u>3,658</u>	<u>1,015</u>	<u>2,110</u>	<u>10,917</u>

11. 非流动负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资租赁之承担 短期部份	361 (262)	461 (262)
递延税项负债(附注5(b))	99 2,895	199 1,832
	<u>2,994</u>	<u>2,031</u>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融资租赁约项下应偿还之承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262	26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99	199
	<u>361</u>	<u>461</u>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发 行及缴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13.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客户」），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客户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客户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附属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客户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有关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赔偿保证约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简明中期账目之日止概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14.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内	15,937	15,662
多于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19,948	8,170
	<u>35,885</u>	<u>23,382</u>

15.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期内,本集团支付租金开支1,234,8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234,8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NCL均有实益权益),此乃按本集团与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业条款。

16.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为最终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网址:www.ebon.com.hk